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曹马涛、张建新、陈东坡、陈军泽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制定的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鉴于目前公司回购期限尚未届满，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